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肇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肇康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肇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①竊盜等案件假釋出監，嗣因另犯他案而撤銷假釋，所餘殘刑計有期徒刑8月10日(下稱甲殘刑部分)；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0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③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4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④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②③④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81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下稱乙執行案)；又犯⑤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2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58號判決

01 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02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945號判決判處有
03 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甲殘刑部分、乙執行案、⑤至⑧案
04 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
05 112年5月22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
06 畢等情，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
07 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8 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復主張前情，請求依累犯規定
09 裁量是否加重其刑。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0 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1年內，即再犯
11 本案犯行，且本案竊盜犯行與前開構成累犯所犯竊盜案，
12 犯罪類型及罪質均相同，顯見被告對於竊盜類型犯罪確具
13 有特別惡性，且其前罪之徒刑執行並未發揮警告作用而無
14 成效，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5 不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
16 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7 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18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
19 告訴人王冠雲所有之手機連同手機殼夾藏之現金，侵害他
20 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除前揭論以累犯之前
21 科紀錄外，復另有多次竊盜前科，亦有前開前案紀錄表足
22 參，素行非佳；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併考
23 量被告迄未曾賠償告訴人，告訴人所受損害未獲填補，兼
24 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偵字卷第11
25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經查，被告所竊如附表所示之手機及現金，為其犯罪所得，
28 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諭知
29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30 價額。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解怡蕙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陳育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應沒收物	價值
1	IPHONE 12PRO 128G 白色手機（IMEI=: 0000000000000000，連同黑色背殼）1支	新臺幣 8,900元
2	現金新臺幣1,100元	--